

聲明狀

年 字第 號

本人 前對 提出 罪

之告訴，認屬誤會，茲同意檢察官以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僅記載處分之要旨。

謹 狀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(股)

告訴人 (簽章)

中國民國 年 月 日